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813,4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813,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589,076	98.2462	40,583	0.0581	1,183,779	1.695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梅荣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71,121	98.2205	是
2.02	关于选举王英达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71,121	98.2205	是
2.03	关于选举朱维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71,121	98.2205	是
2.04	关于选举朱治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73,309	98.223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梅荣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504	56.3152	是
2.02	关于选举王英达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504	56.3152	是
2.03	关于选举朱维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504	56.3152	是
2.04	关于选举朱治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692	56.392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嘉；盛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完成 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完成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梅荣武先生、王英达先生、朱维佳女士、朱治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薛益	田平、王宇峰、刘明浩、沈继宏、梅荣武、王英达
2	审计委员会	朱维佳	沈继宏、朱治苗
3	提名委员会	王英达	薛益、梅荣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治苗	薛益、朱维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朱维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何仕达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稳定并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长何仕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该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燃23转债” 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7日

● 可转债付息金额：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税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金额

本次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税前）。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燃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孙公司完成增资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增加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暨变更投资总额的议案》。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为满足泰嘉股份（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孙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需求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公司在前期计划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在中国香港及荷兰设立的子、孙公司，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对泰国孙公司新增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新增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增资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2、香港泰嘉完成增资后，由其及荷兰孙公司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B.V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向泰国孙公司新增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增资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加投资后，公司对泰国孙公司的总投资金额由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备案登记事宜，先后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新建双金属带锯条制造企业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经贸（许）〔2026〕78号）、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600144号），并已在主管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暨变更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增资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泰国孙公司完成了增加投资事项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万泰铢。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泰嘉股份（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号码：0105568043239

注册资本：70,000万泰铢

注册地址：99/110 Soi Chonburi-Ban Bueng 6, Chonburi-Ban Bueng Road, Ban Bueng Subdistrict, Ban Bueng District

主要经营业务：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

股东名称：香港泰嘉直接持股99%，香港泰嘉通过其全资子公司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间接持股1%，香港泰嘉合计持股100%。

以上信息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泰国当地法律和政策，通过深入了解当地法律体系，积极开拓业务，开展团队培训等措施保障泰国项目基地的建设及运营合法合规，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5,729,700股。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039,5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5%。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99,279,240	93,549,540	71.78%	6.15%	0	0	0	0
广西壮乡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车站广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	0.41%	0	0	0	0
广西柏美拓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26,769,240	121,039,540	76.70%	7.95%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和回购方案，积极开展回购工作，现将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299,3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其中已累计质押170,6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29%，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其中已累计质押47,2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其中已累计质押217,92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陈雪华	否，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30,000	否	是	2026/07/20	2029/0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	0.09%	补充质押
		4,030,000	否	是	2026/07/20	2028/11/07		4.88%	0.21%	
华友控股	是	6,800,000	否	是	2026/07/20	2026/11/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	0.36%	补充质押
合计	/	12,560,000	/	/	/	/	/	3.21%	0.66%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5,146	4.36%	41,500,000	47,260,000	57.28%	2.50%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30%	163,866,000	170,666,000	55.29%	9.01%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6%	205,366,000	217,926,000	55.71%	11.51%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4,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2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31%；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红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0万股~2,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1.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1,2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0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200~2,000	0.63~1.06	60,000~1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200万股至2,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至1.06%，回购股份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00,000	0.63	20,000,000	1.06
股份总数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17,466,910.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5,050,964.78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